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材总公司将“SINOMA”、“SINOMA 中材”、“中材” 37、40、42 类商品的商标专用权长期授权公司无偿使用。2003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转让注册商标的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中材总公司在取得“SINOMA”、“SINOMA 中材”、“中材”注册商标后，将其中的 37、40、42 类商品的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中材国际。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 651 号文），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引入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将中材总公司改制设立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因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商标管理体系发生变化，为保证的正常运营，公司拟和中材股份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解除上述与中材总公司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与中材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材股份将“SINOMA”、“SINOMA 中材”、“中材” 37、40、42 类商品的商标专用权长期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本协议签署后，解除上述与中材总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转让注册商标的协议》。

(二) 鉴于中材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上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事宜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和研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并按中材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25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承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中材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SINOMA”、“SINOMA 中材”、“中材” 37、40、42 类商品的商标专用权之长期无偿使用权。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材股份授权公司长期无偿使用“SINOMA”、“SINOMA 中材”、“中材” 37、40、42 类商品的商标，协议签署后，解除公司与中材总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转让注册商标的协议》。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不涉及金额，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情况

各方已经就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签署协议，本协议由本公司和中材股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中材国际的影响

中材国际长期以来一直在无偿使用“SINOMA”商标，在国内外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继续长期无偿使用“SINOMA”商标有利于提升中材国际的影响力和整体价值。

五、审议程序

(一)在公司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谭仲明、刘志江、司国晨、于兴敏需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和中材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解除与中材总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转让注册商标的协议》等具体事宜，建议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十八日